

根據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之披露

(甲) 控權股東之特定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19項應用指引（「應用指引19」）第3.7.1段，本公司須就貸款協議中訂明之公司主要股東特定責任契諾作出披露。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貸款協議有該等條文存在。

(乙) 給予聯屬公司財務資助及擔保

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19第3.10段，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聯屬公司所呈報之債務、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提供予聯屬公司之借款及擔保未逾本公司之淨資產之百分之二十五，根據應用指引19，並無繼續披露之責任。